

## 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人数以及资助标准，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和资金预算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定后下达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并在每年秋季学期对上一学年度执行情况据实进行清算。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

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七条** 高校原则上应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